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7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公司与新股东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 3,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出资金额 3,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新股东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省 167 处煤矿规划升级改造的批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宝泰隆公司")下属恒山煤矿已获批为改扩建井口,该矿井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09091120037374),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为推进恒山煤矿改扩建项目建设,保证该项目顺利投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煤炭销售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宝泰隆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 3,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七台河市拓宇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七拓字评报字(2021)第 002 号】确认,鸡西宝泰隆公司评估价值为 15,034.09 万元,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鸡西宝泰隆公司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鸡西宝泰隆公司出资金额 3,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新股东大汉煤炭销售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占鸡西宝泰隆公司注册资本的 45%,认购价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 9,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3 号公告。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费玉莲

4、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平岗矿老达委

9、主要股东:股东费玉莲出资 2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股东刘洪伟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汉煤炭销售公司总资产为 199,307,726.75 元,净资产为 110,591,953.74 元,营业收入为 181,028,633.86 元,净利润为 43,183,432.86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大汉煤炭销售公司总资产为 266,640,984.02 元, 净资产为 168,705,775.42 元, 营业收入为 164,185,326.00 元,净利润为 58,113,821.68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向大汉煤炭销售公司采购原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大汉煤炭销售公司采购原煤合计 11,278,364.16 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大汉煤炭销售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焦贵春

4、经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8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兴东路 45 号(申报承诺)

9、增资前主要股东: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出资金额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鸡西宝泰隆公司总资产 157,180,717.25 元,净资产-37,531,884.14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485,984.27 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13 号】。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鸡西投资公司总资产 253,949,501.58 元,净资产-38,514,456.0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82,571.9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资扩股

1、决定将鸡西宝泰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依审计报告结论为准)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七台河市拓宇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七拓字评报字(2021)第 002 号】确认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新增股东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甲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 9,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按照第 1 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甲方持有鸡西宝泰隆公司 55%的股份;乙方持有鸡西宝泰隆公司 45%的股份。

(三)增资后的采矿权价款处置

根据《黑龙江省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整合矿区范围)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黑国土资矿采评备字(2015)第 021 号), 鸡西宝泰隆公司下属恒山煤矿采矿权评估总价值为 25,155.97 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签署完该增资扩股协议后,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该笔采矿权价款,但由乙方缴纳。(最终以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时评估价值为准)。

(四)新增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资金安排

1、本次新增资金用于鸡西投资公司下属恒山煤矿改扩建项目建设,使恒山煤矿尽快开工建设生产。

2、鸡西投资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经过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3、乙方承诺投入鸡西宝泰隆公司恒山煤矿改扩建项目所需全部建设开工资金,并确保恒山煤矿顺利生产。乙方投资超过 1.2 亿元部分,应当视为鸡西宝泰隆公司向乙方借款,由鸡西宝泰隆公司的收益进行偿还,同时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利息从鸡西宝泰隆公司收到乙方投入资金超过 1.2 亿元额度之日起付,恒山煤矿产生效益后优先偿付乙方借款本息。

(五)组织机构安排及经营管理

1、增资后,原股东与乙方平等成为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增资后鸡西宝泰隆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选派 2 名董事,鸡西宝泰隆公司原股东选派 3 名董事;增资后鸡西宝泰隆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甲方指派,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可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用;鸡西宝泰隆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全本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3、增资后,鸡西宝泰隆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推举,由股东会选聘和解聘;增资后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乙方双各派 1 名 ,公司选举 1 名职工监事。

4、增资后,乙方负责恒山煤矿的生产、经营管理及销售工作,管理恒山煤矿日常事务及管理恒山煤矿运营费用。由乙方派驻恒山煤矿负责人及任命生产、经营及销售人员。甲方有权指派相关人员从事相关工作,乙方应当给予安排;恒山煤矿煤炭销售,以先付款后付煤作为基本销售原则,按市场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销售给甲方。甲方需要先扯煤后付款时,扯煤量不得超过当月总产量的 50%,并确保在一个月内支付货款,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监察,有权组织审计部门每季度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监察和财务审计。如乙方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

1、鸡西宝泰隆公司在恒山煤矿生产运营后,每年度为一个利润分配周期,扣除成本并留存恒山煤矿运营基本金后,按甲、乙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2、鸡西宝泰隆公司在增资扩股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受和承担。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任何签约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尽管有以上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因协议而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其它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六十(60)日内未能解决,争议由鸡西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生效条件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协议的签订以及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引进新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宝泰隆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有利于鸡西宝泰隆公司所属恒山煤矿的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快恒山煤矿投产进度,为公司原料煤需求提供保障,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长远看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鸡西宝泰隆公司所属恒山煤矿改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不排除可能受到国家及区域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停滞或存在项目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七台河市拓宇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七拓字评报字(2021)第 002 号】;

3、《增资扩股协议》(范本)。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7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六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5 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量,经审慎考虑,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应内容,并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6 号公告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焦云先生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焦云先生协商一致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公司与焦云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焦云先生协商一致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焦云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焦云先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量,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并相应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归还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13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51,748.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182,95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 年 4 月 26 日及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分别归还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88,518.30	67,628.00	76.40%	2020 年 7 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13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51,748.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182,95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88,518.30	67,628.00	76.40%	2020 年 7 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657.00	4,657.00	50.59	-
2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2.18	-
3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10.00	1.99	-
合计			7,867.00	7,867.00	104.76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1.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注 1)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只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

1、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杜绝投机行为。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拟进行的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授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外汇交易,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切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